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1)第 E0016 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审阅和复核贵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底稿，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小兰

中国·上海

张杰

2011年3月30日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董事长：何文波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